

新知識出版社

鮑正鶴著

猶
片
我
爭

爭戰片鴉

鮑正鵠著

新知識出版社

一九五四年·上海

書號：新 045

鴉 片 戰 爭

著 者：鮑 正 鶴

出版者：新 知 識 出 版 社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〇一五號
(上海淮海中路一六七〇弄三二號)

印刷者：上 海 新 華 印 刷 廠
(上海大連路一三〇號)

總經售：新 華 書 店 上 海 發 行 所

開本：787×1092 1/25

印數：1—35,000 本

字數：98,000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第一版

印張：5 3/5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第一次印刷

定價：5,200 元

出版者的話

鴉片戰爭是中國近代史的開端，也是中國封建社會變爲半殖民地半封建社會的開始。這次戰爭爲外國資本主義侵入中國打開了大門，就從那個時候起，中國人民開始進行了英勇的反抗外國侵略者的鬥爭。

現在，中國人民雖已推翻了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的統治，建立了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爲基礎的人民民主國家；但是我們仍然必須很清楚的了解外國資本主義侵略中國的歷史，中國人民反抗外國侵略者的歷史，藉以激起我們對至今還在企圖侵略強大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帝國主義國家的仇恨，使我們有充分信心建設祖國保衛和平。

這本書較全面和系統地敘述了鴉片戰爭發生的原因、經過以及鴉片戰爭對中國社會的影響。本書對我們學習中國近代史是有幫助的。

看來，中國政府對此事件的反應，是極為冷感的。據說，當時的中國駐印度總領事，是英國人，名叫史密斯，他對此事件，竟沒有任何表示。印度方面，則由總理甘地，和印度民族運動領袖拉賓德拉，向中國政府提出抗議，並在印度報章上，發表聲明，譴責中國政府的不道德行爲。印度人民，也紛紛發起抗議運動，印度民族運動領袖甘地，甚至在印度全國範圍內，發起絕食運動，抗議中國政府的不道德行爲。印度人民，也紛紛發起抗議運動，印度民族運動領袖甘地，甚至在印度全國範圍內，發起絕食運動，抗議中國政府的不道德行爲。

目 錄

| | | |
|-----|-----------------|----|
| 第一章 | 鴉片戰爭以前的中國和世界 | 九 |
| 一 | 中國是個封建國家 | 一 |
| 二 | 西方世界的新局面 | 二 |
| 三 | 中國的閉關政策 | 三 |
| 第二章 | 鴉片與白銀 | 四 |
| 一 | 中英貿易的開始和發展 | 五 |
| 二 | 可恥的商品和非法的商業行爲 | 六 |
| 三 | 白銀的掠奪 | 七 |
| 第三章 | 正義的禁煙運動 | 八 |
| 一 | 吸煙與禁煙 | 九 |
| 二 | 輿論與廷議 | 十 |
| 三 | 大張旗鼓的禁煙運動 | 十一 |
| 第四章 | 侵略戰爭 | 十二 |
| 一 | 給侵略者以打擊 | 十三 |
| 二 | 「先強佔一海島以要挾中國政府」 | 十四 |

滿清統治集團的投降 九一
 宣戰、不戰、浪戰 九七

莊嚴與無恥 一〇一
 侵略者的貪得無厭 一〇四

所謂反攻 一〇八
 侵略者的最後一擊 一一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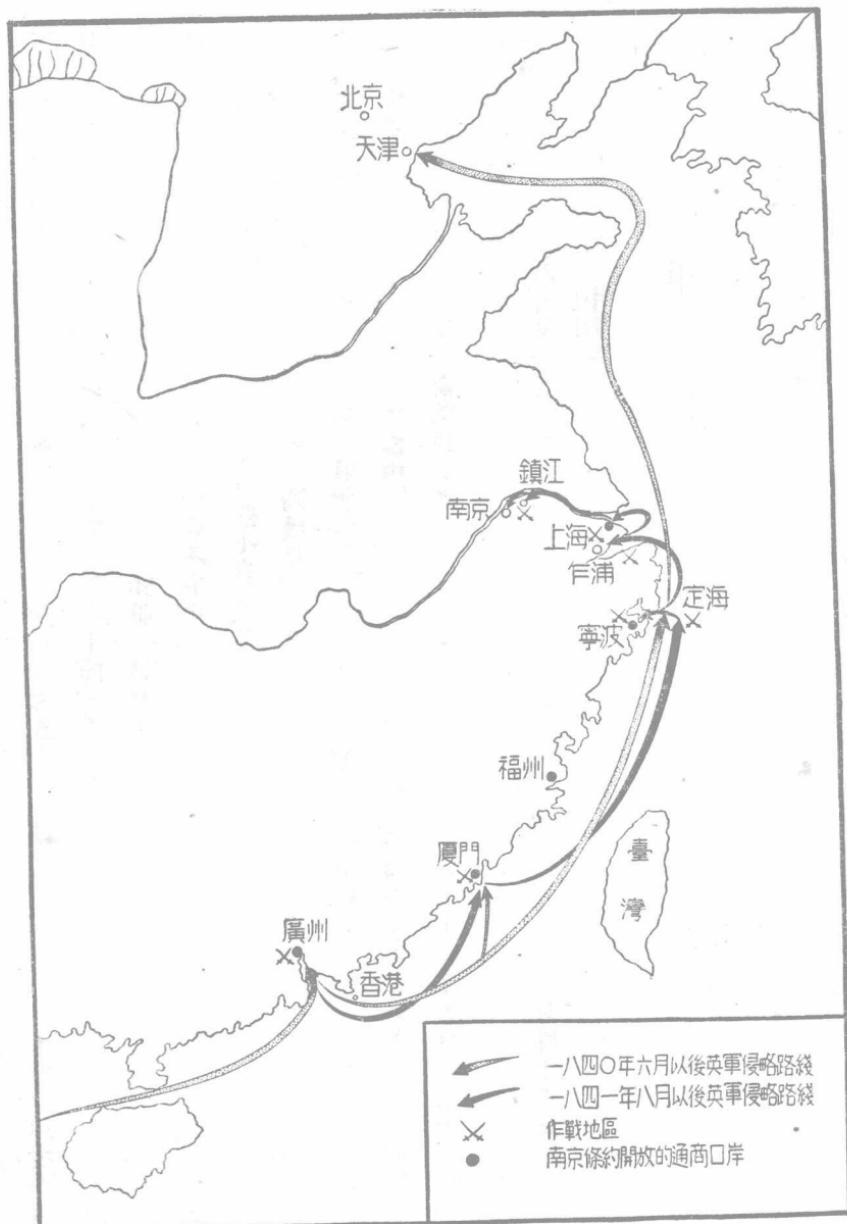
砲口之下 一一五
 一九

幫兇者美國 一二一
 二九

十一 滿清政府在戰爭中失敗的原因 一二三
 二七

第五章 半殖民地半封建的道路 一二一
 二二

一 鴉片戰爭的性質 一二一
 二 鴉片戰爭的影響 一二一
 三 鴉片戰爭的歷史意義 一二六



第一圖 鴉片戰爭史事圖



卷之三十一

第一章 鴉片戰爭以前的中國和世界

一 中國是個封建國家

鴉片戰爭以前，中國是一個封建國家。

在經濟上，自給自足的自然經濟佔主要地位，在政治上是滿清皇朝的君主專制主義統治。這是中國封建社會的主要特徵。

自給自足的自然經濟 當時社會物質生產資料主要是土地，但是直接生產者的農民只有很少或者完全沒有土地。「一邑（縣）之中，有田什一，無田什九」，在當時是很普遍的現象。佔有大量土地的是滿清皇帝、貴族、官僚、和地主。他們以各式各樣的身分和辦法佔有了大量土地。滿族征服中國之後，就強佔了極多的土地，例如皇室私有莊園（皇莊）就有八百六十八所，分配給王公等大貴族的莊園有兩千餘所，再加上其他小貴族的莊田，總共達十六萬八千餘頃（這些數字都是早期官方紀錄的，後來佔有和私自佔有的還不在內）。著名貪婪的大官僚和珅有地八千餘頃；懷柔郝氏一家有地萬頃；曲阜孔氏有地二千餘頃；其他一般地主有地幾頃或幾十頃則更是在處皆是。在土地大量集中的情況下，農民爲了維持生存，不得不向地主租佃土地，在租佃關係中，農民被迫接受了最苛刻的條件，那就是農民必須把生產所得的百分之五十、六十、七十甚至八十繳給地主作爲地

租。地主不但剝削了農民剩餘勞動的全部，而且還榨取了農民維持生活的必要勞動的一部分乃至其大部分。此外，地主還強迫農民從事無償勞動。

自耕農雖佔有小量土地，但是他們的生活情況並不比佃農好，他們得向地主階級的政府繳納稅賦，其數量並不少於一般地租，還有苛捐雜稅也迫使他們喘不過氣來。他們和佃農一樣，都是地主階級政府剝削的對象。

在這種殘酷的剝削制度桎梏之下，農業生產的擴大和發展受到嚴重的阻礙，剩餘勞動以地租和稅賦方式被剝削殆盡。再生產只能以最簡單的方式進行，生產技術無法改進，生產量也不能提高。在這種情況下，農民爲了維持最低限度的生活，就必須組織家庭內全部有勞動能力的成員，不僅在一小塊土地上進行耕作，生產糧食、蔬菜、棉、麻，更要在家庭內進行手工業生產，使用世代相傳的簡陋工具，來紡紗、織布、養蠶、繅絲，或製造農具及其他必需的消費品。唯有這樣，他們才能在被剝削被榨取之後，獲得僅足使他們維持最低限度的生活資料，和維持簡單的再生產所必要的的一切。

於是，每一個農民家庭便成爲一個獨立的經濟單位，依靠自己的勞動——男耕女織，維持一家的生活需要。他們的一切的生產活動，都是爲了自己的消費，主要的消費品都由自己生產，產品除了維持自己的生活外，沒有什麼多餘的可以供給市場，同時他們也沒有能力成爲市場上商品的主顧，即使有交換的行爲，也只是以「尺米斗粟」的消費剩餘，來換取鄰近農民的消費剩餘。因此，廣大的「民多事耕織」的農村，往往是「商賈不至之地」。農村形成了小農業和家庭手工業結合的

自給自足的小天地。這種小天地就是當時中國社會的組成細胞。

至於商業，當時雖已很發達，也形成了很多的商業中心，然而商品交換的基礎，主要的還是地主階級從農民身上剝削來的地租（實物）。商人（尤其是大商人），通常又是兼有地主或官僚身分，他們以封建剝削所得的地租來經營商業，回過來又以商業利潤來兼併土地，或通過高利貸形式進一步剝削農民。商業資本和封建勢力之間結成了一種特殊的密切的關係，它一方面鞏固或維繫了小農業與家庭手工業的結合，另一方面又從而支配了小生產者，這種關係的加強，又轉而阻礙農業與工商業的分化、阻礙新的生產方法的產生。

當時的手工業，除了分散在小農家庭之外，也出現相當規模的工場手工業。例如在廣州已有擁有一千五百名工人的織造工場。在蘇州、杭州、南京等地也有官辦的絲綢織造工場。在江西有製磁工場。這樣的工場手工業，是資本主義萌芽，但數量不多，又受到滿清政府的種種束縛與剝削，不能順利地發展，在整個社會經濟中的比重和作用也就極為微弱了。

封建君主專制主義的統治 建築在這種封建經濟基礎上的政治制度，是封建君主專制主義的統治。

還沒有完全脫離游牧階段的滿族，從十七世紀中葉征服中國之後，滿族統治階級便立刻承繼了全套成熟的中國封建政治制度，並且不斷的加以鞏固和嚴密化，建立了一個絕對的封建君主專制主義的政體，滿清皇帝、貴族、滿漢官僚、地主是組成這個統治的基本階層，滿清皇帝是這個統治集團的頭子。他具有至高無上的權力，獨裁地統治着國家。

滿清政府的統治機構是很嚴密的。在中央，設有內閣和軍機處，總攬全國大政；又設立吏、戶、禮、兵、刑、工六部，分別執掌人事、財政、文教、軍事、司法、建設等事務；設立各種院、司、府、寺、監，以管理其他的政務以及皇帝私人事務。在地方——省、道、府、州、縣等行政單位，分置總督、巡撫、司道、知府、知州、知縣等官吏以執行地方政權。各級官吏都由皇帝直接任命，他們都出身於地主階級的官僚家庭。中央和地方的各種機構都與有關部門和人員保持一定的聯繫與統屬關係，但往往又相互牽制。國家各種事務與措施最後都要經過皇帝的審查和批准。因此，在形式上京內外各行政部門雖然都規定了統屬關係，但各部門又沒有真正的職權，在行政事務上遇有分歧的意見時，只有報告皇帝，請求裁定。這樣，權力集中在皇帝一人身上，充分發揮了專制主義的獨裁性。

滿清政府的財政收入完全依靠稅賦。稅賦名目繁重，可分正供、雜稅兩種，正供包括地丁（土地稅、人頭稅）、漕糧（政府從各地徵收來的運往京都的糧食）、租課（田賦）等項，雜稅則為鹽課、關稅、茶稅、牙稅、當稅、契稅、落地稅等項。其中以直接剝削農民的地丁為大宗，每年約可收入銀三千三百萬兩，佔總收入的百分之七十五—八十。由於封建政體的腐朽性，賦稅制度龐雜混亂，徵收時弊端百出，常被各級官吏貪污中飽。滿清政府為了保證一定的收入，把各省、府、州、縣的地丁，各地的鹽課、關稅都規定了「定額」，按期按額解送中央，但是各級官吏依舊巧立名目，橫徵浮收。滿清皇帝在財政短絀時，也用加派特徵的名義向人民剝削勒索。滿清政府為了緩和人民的反抗，曾在康熙五十年規定「以後滋生人口，永不加賦」^①的諾言，然而各式各樣的加派，事實上遠遠超過應增加的丁賦。煩重的稅賦使人民生活陷於極端的貧困，而統治階級却把無情的剝削所得浪

費在奢侈的享受中。

滿清爲了維持它的統治，除了實行殘酷的剝削之外，還實行民族的壓迫和分化政策。滿族的人口是很少的，到十九世紀初葉，總人口數不超過一百五十萬，所以滿族統治階級在以野蠻的武力征服中國之後，便一向嚴密防範漢族及其他各族人民的反抗。他們一面以收買、籠絡的方式吸收漢族地主階級參加政權，但實際上還是嚴格地採用抑漢政策，例如迴避法（官吏不能在本籍省份內任職，血親不得在同衙門同時任職），分滿漢兩缺（某些職務，漢人不能充任，如海關監督、銀庫郎中、銀庫司庫等；有漢缺的官職，必同時置一滿缺，以爲箝制）等。一面則用武裝力量殘暴地鎮壓各族人民。

滿清政府的武裝力量是八旗（滿、蒙、漢）兵和綠營。八旗兵共二十餘萬人，都是世襲的，其中滿八旗是滿清政府的基本部隊，也是他們最可靠的武裝力量。八旗兵中一半拱衛京師，以保護皇帝，其餘的被派駐全國各重要城市和軍事要地，稱爲「駐防」。駐防兵在各地和人民隔離居住，享有很多特權。「駐防」的主管人員——將軍、都統，直接和皇帝聯繫，直接受皇帝指揮。「駐防」的任務是：「無事以消奸宄窺伺之心（監視、彈壓人民），有事以扼四方水陸之要（鎮守各要塞）。」綠營是招募漢人及其他各族組成的，總額約六十六萬人，分駐各省重要關隘，受各該管的將軍、總督、巡撫、提督節制。滿清統治者對綠營兵不完全信任，待遇和「駐防」不同，兵餉只有八旗兵的三分之一。

○ 這個法令規定了人頭稅有一定的定額。即是人頭稅按照地畝的多少來徵收，如果人口增加，但地畝沒有增加，也不多收人頭稅。

武裝力量的日趨衰弱，也顯示了滿清政府的腐朽。在鴉片戰爭前夕，它的武裝力量僅僅只能維持垂危的統治，而且這時的軍隊兵額不足，紀律鬆弛，軍隊的配備是中世紀式的古老的弓箭，刀槍，軍隊的訓練很差，戰鬥力很弱，根本不能執行保衛國家的任務。當時，中國社會的經濟和英國相比是落後的，政治和軍事力量是腐朽的，因此，當先進資本主義英國來侵略落後的、封建的中國時，中國的失敗自然是肯定的。

總之，在鴉片戰爭前，中國是一個小農業和家庭手工業相結合的封建社會。這一時期社會的情況是：政治腐敗，經濟落後，人民生活陷於極端的貧困，各族人民被滿清政府殘酷的鎮壓和屠殺。在十九世紀初葉，滿清統治的內部危機開始表面化了，政府的官僚機構和武裝力量日趨腐朽，已不能照常的統治和鎮壓人民；於是人民的起義連綿不斷，漫延十幾省，嚴重地震撼了滿清的反動統治。

滿清統治者的腐敗無能，客觀上助長了英國侵略者覬覦的野心。

二 西方世界的新局面

鴉片戰爭前夜，當中國社會還停滯在封建制度下的時候，歐洲各國已從封建社會進入資本主義社會。新興的資產階級掌握了政權；大規模的資本主義商品生產破壞了個體的自然經濟；日益改良的機器生產代替了手工工場；商品交換衝破了國界的限制，資產階級為了開闢國外市場走遍全世界，他們用武力征服弱國以攫取原料和推銷商品。

商業資本和海外市場 形成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前提條件之一是資本。馬克思指出：「商品流通是資本的出發點。商品生產與發展了的商品流通——商業——是資本依以成立之歷史的前提。世界商業與世界市場是在十六世紀開始資本的近代生活史的。」①

在古代西方，商業早已興盛，羅馬帝國傾覆後，商業雖一時衰微，但德意志北部和意大利之間的貿易依然繼續。隨着中世紀莊園制度的建立，封建領主、僧侶對奢侈品的消費，常常要對外交易才能滿足；尤其是由於生產力的發達，莊園內部手工業的剩餘生產品增加，為商業的繁榮提供了有利條件。到十四世紀，英國、意大利和佛蘭德爾出現了擁有五名至十名手藝工匠的作坊；同時，商人們擔任了工業企業家的角色，他們從外國輸入原料，組織手工業者製作成品在國內外銷售，因此商業更形活躍。在地中海、小亞細亞沿岸城市，進行着歐洲商品對印度、伊朗、土耳其商品的交換，商人們獲利顯著增加。

由於地理上的大發現，以及隨之而來的新市場的爭奪，有力地促進了商業的發達，商人開始積累巨額資本。一四九二年葡萄牙人發現了北美洲大陸，接着找出了通過君士坦丁堡、黑海、小亞細亞到印度的新航路。到十六世紀初年，西班牙人又發現了南美洲。新航路的開闢，把貿易重心從地中海移到大西洋海岸，奠定了海洋貿易的基礎，擴大了商業範圍。西班牙、葡萄牙、荷蘭、法國、英國先後代替意大利成為世界性的貿易中心。

商業的突然擴大和海外新市場的建立加速了資本的原始累積，也從而加速了封建社會生產方式

① 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一四九頁。

的崩潰與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成長。

殖民制度與殖民地爭奪 促進巨額資本的原始累積的另一因素是殖民制度。殖民地爲當時在發展中的資本主義工商業提供了市場，資產階級從殖民地剝奪來的財富，流回本國，轉化爲資本。地理上的新發現不僅爲資產階級擴大了市場，更重要的是在這些「自由」的土地上，他們依靠優勢的武力，運用欺詐和殘酷的屠殺等手段來劫掠和奴役弱小民族的人民，建立了在人類歷史上最橫暴的殖民制度。

西方商人在這些新市場中，從強制的、不等價交換的手段來騙取土著人民的黃金、象牙和藥材開始，進而直接掠奪土著人民的財富，再進而剿殺、奴役各地土著人民，強佔土地、強佔金銀鑛山。他們又無恥的經營着奴隸貿易。這些商人們，在非洲森林中捕捉黑人，像運輸牲畜一樣的轉版到各處出賣。

當他們進入東方的那些雖然落後但還是強大的封建國家時，認識自己的力量還不可能實行屠殺、強佔的政策，他們就採取狡詐的手段從那些國家的統治者手中獲得各種諾言，保證他們的貿易壟斷權，以攫取巨大的利益。而未能獲得諾言與保證的商人們則以海盜行爲與走私偷運的辦法來盜竊和攫取這些國家的財富。

由於殖民制度所卵翼的「貿易」，使西方商人取得了難以想像的利潤，百分之四百的利益是通常的情形，最高可達百分之二千。在十六、十七、十八三個世紀中，西班牙人在美洲榨取了價值二百八十億佛郎的貴金屬，一七七一年僅由英國利物浦商人出賣二九、二五〇名黑人奴隸，所獲得的利